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王海润先生、陈虎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风险与内控管理工作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王靓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靓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投集团持有公司 26.89%股份，其提名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王靓女士简历

王靓，女，1988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转让所持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公司拟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出资受让广西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晟”）持有的广西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利穗”）390 万元合伙份额（实际投入款项 2,029.95 万元）和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管”）持有的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德富”）6,600 万元合伙份额，以上合伙份额受让价格合计 10,068 万元。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转让方广西海晟、联合资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广西利穗的有限合伙人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广西德富的有限合伙人广西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公司本次受让广西海晟持有广西利穗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及联合资管持有广西德富的全部份额构成“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战略委员会超半数委员已

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金海先生、王海润先生、徐诗玥女士、陈虎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伙企业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77）。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工作安排，择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事宜届时以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